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 02-23970771 聯絡人: 王宥甯 電 話: 02-77367497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470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閩東語文教學人員資格認定相關事

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土語文包括原住民族語文、客家語文、閩南語文及其他依地區特性開設之本土語文;復依第3條規定,略以,擔任前條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值官、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為提供各縣市一致性課程架構參考,爰本署訂定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及閩東語)教學人員培訓課程架構,俾供地方政府依循,合先敘明。
- 二、依本署110年3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33227號函所送「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及閩東語)教學人員培訓課程架構」,其中閩東語文部分,現職教師欲從事本土語文教學者,需依課程架構修習本土語文專門課程30小時(免修教育專業課程12小時),且通過口試、筆試和教學演示等三項評量檢核。
- 三、考量現已有資深教學工作者擔任授課及推廣工作,爰具有 閩東語言及教學專業之專家學者其擔任閩東語文教師,得 免除培訓及考試之條件如下:
  - (一)下列人員具有現場實務經驗及閩東語言專業能力,免進行口試、筆試及教學演示:
    -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閩東

第1頁 共2頁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語文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

- 2、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閩東語文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
-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具備五年以上教學服務 年資及三年以上直轄市、縣(市)具閩東語文專業之 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或二年以上直轄市、縣(市)具閩 東語文專業之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資歷。
- (二)下列人員具有深厚教學經驗及優秀之閩東語言能力,具 閩東語文教學人員資格,免再修習閩東語文教學人員培 訓課程、口試、筆試及教學演示。
  - 1、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閩東語文語言競賽評審委員。
  - 2、推展閩東語文工作曾獲頒教育部推展本土語文傑出貢獻獎獎牌或榮譽證書。
  - 3、曾參與教育部或本署閩東語文部編版教材編輯計畫之委員。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

民中小學

副本:本署原特組、本署國中小組電子公文 換章